

关于申报 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 青年人才项目的通知

科字〔2026〕44 号

校内各单位：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近期启动 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校内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激发社科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构建中国特色巴蜀风格哲学社会科学提供人才支撑。

二、项目数量、资助强度及研究周期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拟资助重点项目 8 项左右，每项资助 20 万元；一般项目 12 项左右，每项资助 10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均为 2 年，具体时间由申报人根据研究内容自行填报。研究时限从立项之日起算。

资助资金采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实行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遵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1986 年 6 月 17 日后出生），获得省级（含）以上各类人才荣誉称号。

（二）采取项目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者须以具体项目进行申报，申报选题应聚焦相关学科领域基本理论问题、学科前沿问题或重大现实问题，体现学理性、原创性、前瞻性。

（三）预期成果应在相关学科领域或相关问题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具有重大理论或实践价值，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践问题有突破性贡献。

（四）在研的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2026 年 6 月 17 日前未结项，以结项证书或结项公布时间为准）。

（五）不得以已结项或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软科学项目的相近题目申报。

（六）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提出申请。

（七）曾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 3 年或撤项未满 5 年的，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

（八）本次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

四、预期成果基本要求

（一）重点项目预期成果须为 15 万字以上专著，1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在 CSSCI 来源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发表，通过各类内参报送 3 篇及以上咨政报告（向《社科成果专报》至少报送 1 篇）。

（二）一般项目预期成果须为 10 万字以上专著或研究报告，1 篇及以上相关研究文章作为阶段性研究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或党报党刊发表，通过各类内参报送 1 篇及以上咨政报告。

（三）以上要求为基本要求，申请人填报申请书时，可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高要求。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申报相应类型项目，经评审未予立项的，不转立为其他类型项目。

六、申报办法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与线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线上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请人登录四川省社科研究管理系统（<http://221.236.28.126/>）进行申报。项目管理系统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至 6 月 18 日

17:00 开放，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不接受任何申报及修改。

（二）电子版资料提交

6 月 18 日 18:00 前，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系统导出的《申请书》（附件 1）及《申报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简老师 OA 邮箱。

（三）纸质版资料提交

同时，请申请人将系统导出的《申请书》一式 6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人才称号证书复印件一式 1 份、《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 3）一式 1 份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 108 科技处

附件：1.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人才项目申请书

2.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

3.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吉利学院科技处

2026 年 6 月 2 日